

管理学院 2024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定稿）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武科大教发〔2024〕34 号）、《武汉科技大学 2024-2025-1 学期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管理学院 2024 级工商管理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在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业分流工作。

二、专业分流原则

在学生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学院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本着“统筹规划、个性发展、自主申请、择优选择、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工商管理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在本大类内的专业进行分流。

三、专业分流对象与范围

2024 级大类招生培养的本科生（含转专业后进入大类培养的本科生）。

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本次专业分流；在分流时已办理休学的学生，不参与此次分流，待复学后再行分流事宜；复学、留级至大一年级的学生，若此前未确定专业（未参加过专业分流），则参与本次专业分流，若此前已确定专业（或已参加过专业分流），则直接分流至复学、留级之前的原专业，不再参与本次分流。

专业分流范围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不得跨大类选择专业。工商管理类学生仅限于在工商管理（战略与运营）、工商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荆楚卓越）、会计学三个专业（四个类型）内选择；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仅限于在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物流管理三个专业内选择。

四、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

根据社会需求、学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学资源条件，对接国家专业质

量标准和认证标准，2024 级工商管理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各专业分流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专业计划分流人数表

大类名称	计划分流专业	计划分流人数（人）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战略与运营）	60 （含港澳台学生 3 人）
	工商管理（人力资源）	60
	市场营销（荆楚卓越）	60
	会计学	120
合计		3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	60(含留级已参加分流学生 1 人)
	物流管理	6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7
合计		191

五、专业分流程序规则

1、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习等情况，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学生按要求分别填报第 1、第 2、第 3 个分流专业志愿；工商管理类的学生按要求分别填报第 1、第 2、第 3、第 4 个分流专业志愿。志愿必须按要求填满，且不能重复填报同一个专业。专业志愿必须同时在教务系统和“辅导猫”中填报，且两边的填报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2、对填报第 1 志愿学生人数小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的专业，按照学生第 1 志愿确定该生后续学习的专业。

3、对填报第 1 志愿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的专业，学院安排笔试考试，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计划分流人数指标确定分流到所选择的第 1 志愿专业；对于第 1 志愿落选的全部学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一给其确定后续学习的专业，具体确定方式是：按照学生填报的后续志愿顺序，将其匹配至其他尚有指标的专业。

“综合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根据“高考投档成绩”、“高考语文成绩”、“笔试成绩”的顺序，进一步为其确定相对排序。若按此标准还不能区分出排序结果，则对相应学生做无差别对待（酌情微调相关专业计划分流人数）。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高考投档成绩}}{750}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50\%$$

其中，高考投档成绩（满分 750 分制）为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数据；笔试成绩即为笔试考试的卷面成绩（百分制）。

六、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1、学生本人于 11 月 20 日 12:00 前完成“辅导猫”的志愿填报，随后辅导员从“辅导猫”导出志愿填报结果，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本人于 11 月 20 日 24:00 前完成教务系统志愿填报（必须与“辅导猫”填报情况保持完全一致，否则，以学生签字确认结果为准，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6 日，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按照专业分流程程序规则完成专业分流考核工作，并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3、笔试时间：11 月 21 日晚上 18:30-20:30。

4、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专业分流结果。

5、2024 年 11 月 29 日，学院将分流结果报本科生院。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